

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6日，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东坡工业园地块内，项目购置车床、中频炉、造型设备等主要设备117台。公司利用原有4916平方米厂房，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10332平方米，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铸造系列产品6000吨，汽车零部件600万件。系扩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宁国市经信委为本项目备案（宁经信[2016]147号），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6日以文（宁环审批[2018]90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1881689777775X001Q，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实际阶段性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4万元，所占比例为2.1%。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

成的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具备年产 6000 吨铸造件、6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另有 1#厂房 1 台抛丸机、2#厂房电泳及硫化生产线、喷粉线、3#厂房 3 台抛丸机等部分生产设施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产品方案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3-2；设备及变化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3-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3-3；

2. 环保措施有所调整。其中，浇铸废气与1#型砂处理废气排气筒合并；钻床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滚筒落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计划经水膜除尘后由25m高排气筒外排，调整为废气经收集引至“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3JCJCWTQ0804-1）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中频炉熔化、浇铸、砂处理、抛丸、喷漆及烘干、钻床、热风炉、热洁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其中，中频炉熔化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浇铸产生的废气与 1#型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2#型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吸风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0）排放；滚筒落砂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抛丸产生的

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9、DA007）排放；钻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漆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与烘干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热源，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挂具采用热洁炉进行清洁，产生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强化车间通风措施。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漆桶、熔化炉炉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再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熔化炉炉渣、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热风炉废气颗粒物去除率为85.3%~88.4%；喷漆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90.3%~95.2%，二甲苯去除率为83.3%~89.1%，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82.4%~84.7%；钻床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87.3%~93.1%；中频炉熔化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89.8%~92.4%；浇铸废气和1#型砂处理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

为 80.7%~89.1%，浇铸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 85.3%~88.1%；2#型砂处理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86.1%~89.6%；滚筒落砂废气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84.9%~89.6%。经检测项目熔炼废气、型砂处理粉尘、滚筒落砂粉尘、钻床粉尘、抛丸及抛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标准要求；热洁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有熔化炉炉渣、不合格产品和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面积 20m²，位于 3#厂房北面），熔化炉炉渣和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漆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面积 15m²，位于 1#厂房西面），再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定期送有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废漆桶由浙江金质丽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循环使用）。

5.辐射防护设施

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值氨氮为 0.068t/a、COD_{Cr}为0.95t/a、烟粉尘为 2.4952 t/a、SO₂为0.408 t/a、NO_x为0.2448 t/a、VOCs为1.5262t/a。

本项目废气排放 VOCs 为 0.3996t/a，颗粒物为 0.6027t/a，二氧化硫为 0.0396t/a，氮氧化物为 0.06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精密铸造与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中频炉熔化、浇铸、砂处理、抛丸、喷漆及烘干、钻床、热风炉、热洁工序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龙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